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 汇编

检验监管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检验监管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
检验监管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

ISBN 978-7-5066-6452-3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文件-汇编-
中国②检疫-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F279.23②R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582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40.5 字数 1 162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序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0年召开的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温家宝总理强调，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质检总局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也是人民政府的一部分，建设法治政府，我们责无旁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根据质检事业自身发展的需要，2010年，总局新的党组郑重提出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在今年全国质检系统工作会议上，总局党组进一步明确了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科技质检、和谐质检的目标。当前，质检系统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已经具备了一定基础。一是以质检法律、行政法规为主干，以部门规章为基础，以地方法规规章为补充的质检法规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二是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三是行政监督机制逐步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四是法制工作作为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应对突发事件和解决法律纠纷提供法制保障的作用不断增强。五是全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但是严格要求，质检部门依法行政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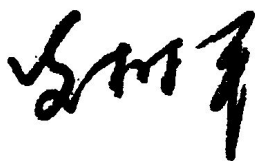
与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质检还有差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任重道远,要求更高。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建设法治质检目标任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指导意见》,从8个方面提出了36点具体工作措施,其核心就是要做到“有为必有据,有为必有序,有为必有责,有为必有果”。这“四有”分别从决策、执行、监督、评价层面阐述了法治质检内涵,环环相扣,相辅相成。在我们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各个方面都要坚持这四个原则。这是保证我们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建设法治质检目标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四有”的第一条就是“有为必有据”,做好这一条首先要求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健全的法规制度体系是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基础和必要条件。2010年总局开展了自成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总局第71号公告的形式公布了清理结果,截至2010年12月底,质检有效规范性文件为1085件,同时废止文件353件。这是完善质检制度管理,推动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重要举措。在清理工作的基础上,总局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并汇编成册,印发全系统。各级质检部门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现有的程序制度,认真贯彻实施。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力度,改进行政执法水平,做到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机构人员法律素质,确保技术机构依法依规施检,程序合法,数据公正。

各级质检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面向企业、面向消费者、面向全社会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全社会了解我们的质检制度,理解我们的执法行为,支持我们依法行政,为全面建设法治质检营造良好氛围。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加强法治质检建设的第一年,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船到中流击水处,正是高歌猛进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系统要扎实工作,团结奋进,确保全面建设法治质检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11年8月

编 辑 说 明

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是对国家法律政策的细化补充,对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落实国家方针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建设法治质检、更好地履行职责,国家质检总局于2010年以第125号令的形式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以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71号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为便于质检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查阅,我们依据清理结果,将现行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包括从1978年到2010年发布的质检规范性文件1085件。共分为通关业务、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检验监管、进出口食品监管、质量管理和监督、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食品监管、纤维检验、认证认可和标准化12个分册,本册为检验监管分册。

我们将根据情况,及时更新汇编内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11年8月

目 录

- 1 关于发布《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
联合通知 ((85)国检四联字 217 号)
- 4 关于执行《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
通知 ((85)交海字 1318 号)
- 5 关于海运出口气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问题的补充通知
(86)交海字 740 号)
- 6 关于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实施检验周期和包装标记的
通知 (国检鉴[1990]251 号)
- 9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商检局令第 3 号)
- 12 关于《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
定的通知 ((91)交运字 251 号)
- 14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工作若干规定
(国检鉴[1991]293 号)
- 15 关于印发《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检监[1993]38 号)
- 24 关于发布《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的联合通知 (国检务联[1995]2 号)
- 28 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外经贸管发[1995]436 号)
- 29 关于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气体容器包装实施检验和管
理的通知 (国检务联[1995]229 号)
- 31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国检检[1995]309 号)
- 39 关于颁布《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环控[1996]204 号)

- 64 关于对进口废物实施检验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检检联[1996]115号)
- 65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环控[1996]629号)
- 67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国检检函[1997]56号)
- 69 发布《关于限制电池产品汞含量的规定》的通知
(轻总行管[1997]14号)
- 71 关于印发《对外援助物资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检检联[1998]113号)
- 73 关于发布《铁路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检检联[2000]18号)
- 77 关于对未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通关放行问题的通知
(国检法联[2000]28号)
- 78 关于执行《出口烟花爆竹检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检检函[2000]280号)
- 80 关于对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实施强制检验的通知
(国检检[2000]218号)
- 82 关于执行《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检检[2000]234号)
- 86 关于印发《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验监管办法》的通知
(国检检[2000]244号)
- 95 关于对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通知
(国检检联[2001]52号)
- 96 关于对出口打火机、点火枪类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检检函[2001]213号)
- 102 进出境集装箱场站登记细则 (国质检[2001]60号)

- 105 关于明确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编码的通知
(国质检函[2001]314号)
- 105 关于新造集装箱出口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1]556号)
- 106 关于停止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
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公告 (环发[2001]207号)
- 107 关于公布《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的公告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第 37 号公告)
- 111 关于印发《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工作程序》的通
知 (国质检检[2002]48号)
- 113 关于调整出口自行车、灯具、洗衣机、插头插座、收录音机等
产品检验监管模式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2]128号)
- 118 关于印发《进口涂料检验监管工作操作程序》和《进口石材检
验监管工作操作程序》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2]134号)
- 131 关于进口使用过轮胎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3]142号)
- 132 关于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实施法定检验的进口许可制
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3]832号)
- 154 关于对进口铜精矿、锌精矿、铅精矿和室内装饰用石材实施放射
性检验监管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第 117 号公告)
- 155 关于施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第 122 号公告)
- 156 关于中国向塞拉利昂出口的商品实施装运前检验有关要求的
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7 号公告)
- 157 关于印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通
知 (国质检检[2004]120号)
- 161 关于加强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
知 (国质检检函[2004]318号)

- 163** 关于颁布《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2004年版)》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环保总局 2004 年第 52 号公告)
- 216** 关于印发《出口商品免验工作规范》(试行)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4]266 号)
- 226** 关于加强对出口汽车安全质量检验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4]271 号)
- 227** 关于公布审核合格的第一批检验鉴定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97 号公告)
- 229** 关于对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检验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4]659 号)
- 235** 关于加强对轻(重)烧镁出口管理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70 号公告)
- 237** 关于印发《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工作程序(试行)》等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4]497 号)
- 249** 关于加强出口大型烟花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4]1054 号)
- 251** 关于废止《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19 号)的通知 (环发[2005]4 号)
- 251** 关于公布《进口机动车辆制造厂名称和车辆品牌中英文对照表(2004年版)》动态管理措施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9 号公告)
- 255** 关于公布审核合格的第二批检验鉴定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0 号公告)
- 256** 关于印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人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范》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5]92 号)
- 287** 关于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制度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环资[2005]505 号)

- 290 关于公布审核合格的第三批检验鉴定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47 号公告)
- 291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心脏起搏器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5]260 号)
- 293 公布进口心脏起搏器的检验监管事项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68 号公告)
- 293 关于公布重新审核合格的检验鉴定机构分公司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70 号公告)
- 294 关于对进口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
检验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5]140 号)
- 297 关于公布推荐的可承担电子电气设备六种有害物质检测的
实验室名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87 号公告)
- 299 关于公布推荐的第二批具备电子电气设备六种有害物质检
测能力的实验室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00 号公告)
- 300 禁止进口汞含量大于电池重量 0.000 1% 的碱性锌锰电池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82 号公告)
- 300 关于加强废旧显像管管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34 号公告)
- 302 关于公布首批承担进出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任务的机构
名单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5]308 号)
- 306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机动车产品认证监管和入境验证工作
的通知 (国质检认联[2005]338 号)
- 308 关于启用新版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有关事项
(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47 号公告)
- 3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用电冰箱、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法联[2005]417 号)
- 312 关于对旧船舶和旧飞机不适用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管理的
通知 (国质检检联[2005]482 号)

- 313 关于发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骨废料》等 1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59 号公告)
- 315 关于公布获得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第 183 号公告)
- 316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
(商机电发[2005]699 号)
- 320 关于做好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法定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5]1042 号)
- 322 关于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等规定有关问题的公告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117 号公告)
- 323 关于印发《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十一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扩大出口、转变出口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6]11 号)
- 331 关于对进口捐赠医疗器械加强监督管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民政部 2006 年第 17 号公告)
- 332 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
(商机电发[2006]44 号)
- 334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1 号公告)
- 339 关于调整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6]107 号)
- 339 关于推荐第三批可承担电子电气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检测实验室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51 号公告)
- 340 关于公布进口铜精矿中砷等有害元素限量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第 49 号公告)

- 341 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检[2006]135号）
- 350 关于加强出口与食品接触器皿、餐厨具等消费品检验监督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242号）
- 357 关于应对欧盟 RoHS 指令及出口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441号）
- 358 关于承担进出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452号）
- 361 关于对出口埃塞俄比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02 号公告）
- 369 关于印发《出口工业产品退运货物追溯调查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603号）
- 376 关于墨西哥公布对纺织品及服装新标签规定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688号）
- 390 关于印发《出口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项目检验监管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检函[2006]155号）
- 414 关于公布获得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34 号公告）
- 415 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
- 422 关于印发《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检[2007]119号）
- 426 关于加强张家港进口废汽车压件试点园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07]49号）
- 427 关于加强输台湾地区胶合板检验监管的警示通报（国质检检函[2007]235号）
- 428 关于公布获得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65 号公告）
- 430 关于加强出口原电池产品检验监管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质检检函[2007]294号）

- 431 关于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商产字[2007]65 号)
- 432 关于进口碳化钨废碎料、含铜大于 10% 的铜冶炼转炉渣(用于铜冶炼的原料)、其他铜冶炼渣(用于修船业的除锈磨料)暂实行限制进口管理的通知 (环办[2007]96 号)
- 434 关于执行《关于明确授权的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和区域的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7]605 号)
- 436 关于明确授权的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业务范围和区域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112 号公告)
- 444 关于下放出口危包质量许可证审批权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7]661 号)
- 463 关于加强出口玩具检验监管和质量许可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7]671 号)
- 481 关于对全地形车等产品进行强制出口检验管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131 号公告)
- 482 关于批准境外从事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资格的公告(第二批)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132 号公告)
- 483 关于对出口全地形车实施强制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7]767 号)
- 498 关于规范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申请装运前检验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第 164 号公告)
- 499 关于对出口木制品及木制家具实施检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7]1011 号)
- 505 对进口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VIN)实施入境验证管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 2008 年第 3 号公告)
- 506 关于公布获得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2 号公告)

- 507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机构名单及鉴别程序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环发[2008]18号)
- 513 关于发布《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的公告 (国家环保总局、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1 号公告)
- 524 关于加强进口捐赠衣物等轻纺产品检验监管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8]84 号)
- 525 关于加强国外召回工业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8]101 号)
- 527 关于加强皮革、毛皮及制品有害化学物质检测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8]202 号)
- 531 关于公布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69 号公告)
- 532 关于实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87 号公告)
- 534 关于停止出口美国三轮全地形车受理报检和检验的紧急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8]595 号)
- 534 关于印发《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8]582 号)
- 538 关于公布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29 号公告)
- 539 关于公布指定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机构及人员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42 号公告)
- 541 关于停止对出口纺织品服装实施标识查验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9]100 号)
- 541 关于欧委会发布禁止含有富马酸二甲酯的产品投放市场决议的通告 (国家质检总局风险警示通告 2009 年 1 号)

- 542 关于对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25 号公告)
- 543 关于进口汽车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9]138 号)
- 546 关于进一步简化旧机电设备进口手续的通知
(商产发[2009]166 号)
- 547 关于对出口埃及工业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9]168 号)
- 552 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
(署加发[2009]172 号)
- 554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
- 570 关于欧委会发布新玩具安全指令的通告
(国家质检总局风险警示通告 2009 年 3 号)
- 571 关于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检验有关适用标准问题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 2009 年第 72 号公告)
- 1137 关于印发《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9]328 号)
- 1144 关于公布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资格机构名单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73 号公告)
- 1145 关于执行《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09 年)》的通知
(国质检检函[2009]505 号)
- 1162 关于公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91 号公告)
- 1201 关于贯彻执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质检检[2009]475 号)